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79號

抗　告　人　德承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富松

相　對　人　李琮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0 年4月21日所為110 年度司票字第287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雖持抗告人所簽發㈠票據號碼000000號、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750,000 元、發票日期民國109 年12月25日、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乙紙，及㈡票據號碼000000號、票面金額4,500,000 元、發票日期109 年12月29日、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乙紙（以下就上開㈠、㈡之本票合稱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予以強制執行，惟抗告人並未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相對人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原裁定顯有認事用法之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云云。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實體爭執，則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足資參照。另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

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為系爭本票執票人，經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請求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3頁）。而本件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審查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是以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均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係屬有效，且系爭本票票面均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2項規定，相對人本即可不作成拒絕證書逕行使追索權，則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系爭本票票款本息，於法並無違誤。而本件抗告人抗告意旨主張其未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云云，惟本票為流通證券，且系爭本票又為無記名證券，本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縱兩造非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亦不影響相對人得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權利，如若抗告人係要主張從未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為偽造，則抗告人之主張無非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仍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非非訟事件程序得以審究；至抗告意旨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云云，因系爭本票均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依上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乙節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就此部分並未提出證據為憑，自無從採認。從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子文

法　　官　郭任昇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劉容辰